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内颁布、修订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有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詹原竟 孙燕红 张洪魁 钱忠直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